

苏联和部分东欧国家经济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馆

苏联和部分东欧国家经济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苏联和部分东欧国家经济改革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603 印刷厂排版

湖南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³/4 印张 191 千字

1981 年 6 月第 1 版 198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700 册

统一书号：4190·059 定价：0.82 元

(限国内发行)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开始进行一次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的新长征。新长征道路上的一个重要战役，就是要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当前经济战线上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为了配合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特编选《苏联和部分东欧国家经济改革》文集，以供参考。

经济管理体制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既与一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又受到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剥削工人阶级，榨取剩余价值，攫取最大限度利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管理的目的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以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可见，经济管理的目的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此外，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对经济管理的要求也不同，经济管理要随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不断完善。与小生产相联系的经济管理制度，一般说来比较简单；与大生产相联系的经济管理制度则复杂得多。手工业生产基本上是以个人独立劳动为主，只要求简单的协作。现代化的大生产是在高度社会化的基础上进行的，要求有科学的、严密的生产组织，实行广泛的专业化和协作。经济管理制度受制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这种情况，在任何社会经

济制度下都是存在的，不会因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而有所改变。

由于经济管理制度具有这种二重性，我们在借鉴外国经验时，一方面必须采取区别对待的态度，例如，对于朝鲜、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制度，我们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认真进行研究和学习，吸收这些国家的成功经验，避免他们走过的弯路；另一方面，对于任何类型国家的经济管理制度进行批判性的研究，对我们也是有借鉴意义的。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在建国以后参照苏联斯大林时期的经济管理体制建立的。东欧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也是在战后时期以苏联斯大林时期的经济管理体制为蓝本而建立的。斯大林时期的经济管理体制在苏联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促进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的发展。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这种经济管理体制日益显现出不能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苏联在五十年代初期已经面临着经济改革的问题。斯大林在 1952 年发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就为进行经济改革提供了理论准备。他在该书中第一次提出苏联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矛盾。但是，由于斯大林在发表上述著作以后很快逝世，因而未能使经济改革付诸实施。

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集团上台后，苏联这个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已经逐步变成了对外争夺世界霸权，实行侵略扩张的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它对东欧各国也以“国际分工”、“经济合作”、“有限主权论”等名义实行控制和掠夺，力图使它们成为自己的附庸。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苏联和东欧许多国家，为了解决它们各自面临的种种问题和困

难，十多年来都在研究和试行经济改革。它们关于经济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方法和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但是，它们都在进一步探索经济改革的途径，继续寻找适合于本国情况的经济管理的具体方案。上面说过，我国的经济体制基本上是照搬斯大林时期的苏联模式的，东欧多数国家也是这样。因此，苏联和东欧许多国家进行经济改革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于我们是值得参考的。

这本文集是本着解放思想、百家争鸣的精神编辑的。有些文章的观点不尽相同，把它们收在一起，目的在于引起对问题的进一步探讨。通过讨论，将有利于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

编者因受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限制，在编选工作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广大读者指正。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关于苏联的经济改革.....	周新城(1)
苏联经济改革的若干问题.....	梅文彬(12)
有关苏联经济改革的几个问题.....	高成兴(31)
苏联的经济改革为什么效果不大.....	王金存(50)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为何迈不开大步.....	陆南泉(64)

苏联部门管理与地区管理的演变

过程.....	林水源、王金存(80)
苏联物资供应体制的改革.....	许 新(96)
苏联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和问题.....	毛惠良(114)
苏联农业管理制度的改革.....	周新城(123)

苏联经济改革新《决议》评介.....	杨庆发(140)
苏联的计划为什么要采用定额净产值指标.....	罗肇鸿(147)
苏联编制远景计划的理论和方法.....	罗肇鸿(153)
苏联改进基本建设工作的新措施.....	王金存(162)
苏联加强经济核算和经济刺激的新措施.....	林水源(171)

匈牙利的经济改革.....	黄炳钧(179)
保加利亚经济管理体制的新改革.....	曹 英(1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改革.....	白靖寰(202)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体制改革……………李福增(213)

附录：

苏联工业管理组织形式演变的历史概况…龚毅华(222)

苏联农业生产组织和管理体制的沿革……孙振远(238)

苏联经济学界关于经济改革

若干理论问题的争论……………刘翰辰(253)

关于苏联的经济改革

周 新 城

一、改革的过程和基本精神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在没收资本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国家自上而下、高度集中的管理经济的制度。这在工业不发达，工业企业不多，国家迫切需要集中一切资源发展经济的情况下，是必要的，也是适宜的。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越来越多，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复杂，这种经济管理办法就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

为了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从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苏联领导集团和学术界广泛地进行了讨论，大规模地进行了舆论准备。

在舆论准备和改革试点的基础上，1965年9月苏共召开中央全会，决定推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即所谓新经济体制。

新经济体制的基本精神是：

第一，领导生产的重心转向经济方法。

第二，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发挥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第三，使工人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生产成果，把工

人的收入同企业最终生产成果联系起来。

新经济体制是逐步推行的。1966年只在704个工业企业中试行，1967年增加到7,248个。原来打算三年内基本上推行完毕，实际上一直到1975年才完成。

苏联进行这项工作是非常慎重的。经过比较充分的酝酿和试点，形成了相当完整的一套办法，然后才逐步地分批地推广。在改革过程中，尽管对某些具体做法有过若干修改，但总的来说，没有发生混乱现象。

二、经济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减少下达给企业的计划指标。

苏联一直认为，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是计划经济的标志。在改革过程中，这个原则并未改变，仍坚持下达指令性指标，强调计划就是法律。在改革中，主要是减少下达给企业的计划指标数目。

过去下达给企业的计划指标多达三十个。改革后减为九个，即：产品销售额、重要产品品种、工资基金、利润额和赢利率(利润与生产基金之比)、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投资总额、新增生产能力、新技术的采用、国家分配物资的供应量。

值得注意的是，苏联把过去下达给企业的总产值指标改为产品销售额指标，目的是想促使企业重视产品质量，因为生产出来的产品要销售出去才能列入计划完成数。但是，产品销售额指标也存在一些问题：由于销售额中包括物化劳动，在产品销路有保证的情况下，原材料消耗越多，销售额就越大，计划也就完成得越好，因而企业就不愿降低成本。为了

解决这个问题，苏联从 1969 年起，提出用净资产值指标代替产品销售额指标，并开始试点。

在下达企业的计划指标中，苏联认为中心指标是利润额。理由是利润是综合指标，可以反映包括成本在内的全部经营状况。因此他们认为不必规定成本指标，用利润一个指标就可以了。但是，在执行中表明，企业往往通过别的途径（如破坏品种计划，多生产利润高的产品；抬高价格等）而不是用降低成本的办法来增加利润。因此，1976 年起，苏联又下达成本指标。

十多年来的事表明，苏联的经济改革，在计划制度方面，是在坚持国家集中制订计划和计划具有指令性的前提下，适当扩大企业的权限，力图做到既不使国家失去直接的控制权，又可以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要方法就是减少计划指标数目。他们在采用哪些指标的问题上曾费尽心思。但是，由于国家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存在一定矛盾，而凭借几个指标又不能完全解决这些矛盾，从便于国家管理出发，后来又出现了增加计划指标的趋势（已由 1965 年的 9 个增加到 1976 年以后的 12 个）。

（二）实行基金付费制。

在改革以前，企业需要的生产基金由国家预算拨给，使用这些生产基金获得的利润则上缴预算。由于财政上统收统支，企业往往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力图从国家那里得到更多的投资，而不关心生产基金的使用效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苏联实施了基金付费制度。

所谓基金付费制，就是企业根据生产性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价值（即国家交给企业的生产基金）的固定百分比，向国家上缴付费。付费率一般为 6%，个别赢利低的企业和部门

(如农业机器制造业)规定为3%，个别赢利率特别高的企业和部门(如卷烟工业)规定为10%。基金付费率一经规定，多年不变。不论企业有无赢利和赢利多少，必须缴纳。延期上缴，要处以罚金。

(三)建立经济刺激基金。

建立经济刺激基金是苏联经济改革的最重要措施之一，目的是把企业的经济利益、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

目前企业经济刺激基金有以下三项：

1、发展生产基金。

企业发展生产基金有三个来源：

(1)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提成的一部分。过去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缴，现在规定，15%至45%留归企业(各部门比例不同)。

(2)利润提成。提成比例，各类企业不尽相同，1977年，全国平均约占利润总额的9.1%。为了鼓励企业制订紧张计划，规定超额完成计划时，超额部分的基金提成定额比计划内部分要低30%至40%。

(3)出卖多余不用的、报废的固定资产和财产的进款。

发展生产基金主要用于：采用新技术，更新固定资产；偿还上述用途的银行贷款；支付发展生产的其它投资，如扩建生产用房、生活用房和仓库等。

建立发展生产基金以后，企业的一般扩建，改建，不再由国家拨款，而由企业用发展生产基金解决。这样，一方面把企业发展生产的可能性同企业经营的好坏联系起来，从经济利益上刺激企业改进经营和扩大生产；另一方面，让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有利于企业关心提高投资效率，缩短

工程期限。但是，目前发展生产基金起的作用并不大。首先，基金数额太少，不能对改进企业经营起明显作用。其次，发展生产基金的资金来源，一半以上来自折旧基金，来自利润提成的只占30%。而折旧基金是一个常数，它与企业经营好坏并没有直接联系。这种基金结构，不利于刺激企业改进经营。

2、物质鼓励基金。

改革以前，工人的奖金主要来源于工资基金。每个工人奖金的多少，取决于工人个人劳动的好坏，而与整个企业的工作状况无关。改革后，特别强调要把工人的收入同企业的最终生产成果联结起来，刺激工人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改进企业的工作。具体办法就是每个企业依靠利润提成，建立对职工的物质鼓励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主要用于奖励职工个人和集体。

3、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这项基金是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生活福利的资金来源。提成定额由上级按物质鼓励基金的一定比例加以规定，各类企业数额不同。

(四)改变利润分配办法。

经济改革中，加强经济刺激的重要途径是利用利润这一杠杆鼓励企业的经营积极性。过去在财政方面企业与国家之间基本上是统收统支的关系，这使得企业对经营好坏不负任何责任，并产生依赖思想，不利于企业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在改革中，一方面规定留归企业使用的利润大大增加，另一方面，上缴预算的利润，也采取不同的形式，以加强经济刺激作用。

1977年工业企业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上缴预算部分占 56%。其中，基金付费占 23%，固定（地租）缴款占 2%（实行固定缴款办法是把由于自然条件造成的企业额外收入收归国家，使得企业经营的经济条件趋于均等，为用利润和盈利率衡量企业工作好坏创造条件），闲置利润余额上缴占 30%。

留归企业部分占 44%。其中，用于企业经济刺激基金的占 18%，用于抵拨企业基本建设投资的占 9%，用于其他目的（如增加流动资金定额）的占 17%。

留归企业的利润，除了用于企业经济刺激基金的以外，其余两项实际上仍是上缴国家的，只是抵拨企业的其他费用，不列入预算。因此，从扩大企业权限、加强经济刺激作用这个经济改革基本目的来看，苏联目前的利润分配办法还难于达到预期目的。

（五）扩大企业经营管理权限。

在财产处理权方面，规定上级机关不得随意调用拨给企业的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上级只对企业规定流动资金总额，至于流动资金用于何处和用多少，都由企业自定；企业有权出卖多余不用的生产资料，有权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已经陈旧、损耗和不适用于继续使用的生产资料。在折旧基金使用权上，大修理基金留归企业使用，既可以用于大修理，也可以用于更新设备；基本折旧基金，15% 至 45% 留归企业形成发展生产基金。

在劳动工资方面，企业有权自行招收和解雇工人；有权根据标准条例确定各类工人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或包工报酬，确定奖励的指标、条件和数量。

在经营管理方面，企业有权从其他企业和组织接受计划外的工程施工和产品定货；可以用废料生产产品；可以自行

销售按调拨渠道销售不出去的产品，可以协商决定一次性订货的价格，决定新产品的临时价格。

(六)改进物资供应办法。

长期以来，苏联盛行一种理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因此，生产资料不能买卖，只能调拨。在这种理论支配下，物资分配权高度集中在国家手里。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全部交给国家，所需要的物资，由国家拨给。这种物资供应办法，在企业数目少、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勉强可以行得通。随着生产的发展，企业数目越来越多，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也越来越复杂，继续实行这种办法，必然会造成机构臃肿，指挥不灵，物资供应货不对路。企业为了保证物资供应，尽量多要物资，造成积压。同时由于供应没有保证，企业不愿实行专业化协作，而宁愿办成“大而全”、“小而全”的综合厂。为了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他们相应地改变了物资供应办法。

在改进物资供应制度时，苏联仍坚持绝大多数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原则，即物资的分配权仍集中在国家手里，但在实现调拨量的具体形式上，由配给制改为批发贸易制。

生产资料批发贸易有三种形式：

1、国家物资供应委员会，按照五年计划的任务，组织供销双方的长期直接联系，订立合同，按合同供应。这是物资供应的基本形式，它占生产资料商品流转额的70%左右。采取这种供应办法的，主要是数量大、规格大致相同的物资。

2、通过国家物资供应委员会的地区管理局(中间人)同消费单位订立合同，进行供应。这主要是需要量不大的产品，比重约占生产资料商品流转额的25%。

3、自由贸易。需求量小、供应又充足的小型的通用生产资料，由国家物资供应委员会系统的批发商店出售，供消费单位自行选购。这种物资供应，约占生产资料商品流转额的3%至5%。

(七)加强银行对企业的监督。

首先，将许多预算拨款项目改为银行贷款。以前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家预算拨款，而预算拨款是无需偿还的。现在规定，基本建设投资，除新建企业、新基地建设外，企业集中的生产性投资，包括改建、扩建以及五年内可以收回费用的新建工程，主要用留给企业的资金(即利润中抵拨基本建设投资的那一部分)进行，不足部分由苏联建设银行贷款；非集中生产性投资，用企业发展生产基金解决，不足部分，也由银行贷款。由于银行贷款需要归还，而且要付利息，这就促使企业关心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效率。过去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由预算补给。现在规定，由于企业本身过错造成流动资金不足的，不能用预算拨款来补偿，而在企业保证采取具体措施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的条件下，由银行给予为期两年的贷款。

其次，银行贷款对不同企业采取不同的办法。对工作良好的企业，贷款给予优待。对于经营不善的企业，银行实行特别贷款制度，如利率提高20%，停止提供某些贷款；临时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要由上级保证才予发放等。对实行特别贷款制的企业，如果六个月内经营状况仍未改进，则停止其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贷款。如企业无力偿还，就以出售抵押物资的进款来抵偿。

(八)进行批发价格改革。

经济改革前，工业品的批发价格很不合理，各个工业部

部门的赢利率相差很大。例如，机器制造业赢利率高达 30%，建筑材料工业为 5.4%，煤炭工业则亏损 17%。在这种条件下，各部门经营的经济条件相差悬殊，无法用利润、赢利率衡量企业工作的好坏。为了推行新经济体制，要使企业能够缴纳基金付费、建立经济刺激基金、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必须调整批发价格。可以说，批发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的前提条件。

从 1967 年起，苏联全面进行批发价格调整。经过调整，许多产品的批发价格大大提高了，如煤提高 78%，原油提高 130%；某些产品，如机器制造产品、计算机具、塑料等的批发价格则大大降低。大多数工业部门的利润水平大体拉平了。

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条件不断变化，要使价格接近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就要不断加以调整。但价格又要相对稳定，不能处于不断变动之中。这个矛盾，苏联是采取分期分批调整批发价格的办法来解决的。一般是五年普遍修订一次。产品更新快、消耗降低快的部门（如电子技术、仪表制造等）三至四年修订一次；产品品种稳定的燃料、原料部门，价格调整期限长一些。同时实行质量加价和折扣办法，产品使用性能超过标准规定，可以加价，质量降低，则实行一系列扣价。

工业品批发价格的确定，基本上是属于国家机关的权限，其中大多数产品由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少数产品由各部、主管机关或地方价格机关批准。只有个别一次性订货的产品价格、新产品临时价格，由企业自行规定。

苏联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工作中，都是坚决反对由市场供求关系来调节价格的。他们坚持“有计划的价格形成”原则，一切产品的价格（个别一次性订货的产品例外）都要由